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发〔2018〕213号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限额以下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承发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住建局、政务办、招标办，各相关单位：

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对必须招标的国有投资项目的限额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规范限额以下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行为，经研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各县区、市国有投资建设平台，应建立完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

发包程序、方式、投诉处理、监管办法等内容。管理办法应广泛征求意见，经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后实施。

二、分类管理，合理确定发包方式。建设工程涉及类别较多，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因类施策，不同类别的工程项目根据规模特点、紧急程度、竞争充分性等因素分别采取公开招标、预选招标、邀请招标、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竞争性谈判等发包方式。规模较小的工程项目，提倡采取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三、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承包商名录管理。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建立承包商名录应遵循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择优选择守法诚信、履约能力强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包商，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连云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社会公布的相关信息择优选择。

招标人应制定招标代理机构、承包商履约诚信评价办法，根据评价办法实施动态管理。

四、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公开招标工程依法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其他方式发包工程由招标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施监管，负责过程监督、举报投诉、合同纠纷处理等工作，监管方式应在管理办法中明确。严禁肢解工程规避监管、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等行为。

五、市级单位零星建设的限额以下工程发包可参照工程所在地县区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六、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工作的指导。对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应将发现的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



抄报：省住建厅，省招标办，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组。

抄送：市政务办。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6月9日印发